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2號

原告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陳寶珠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律師

被告 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川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複代理人 粘世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5日下午5時15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